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笪玲玲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顾钦杭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8,901,734	不超过 20,000	现金
合计		不超过 28,901,734	不超过 2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64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92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901,73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

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应对产业变化对公司产品提出的新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763 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永艺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永艺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故此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